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文件

新医保发〔2023〕6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新冠病毒检测价格项目 政策的通知

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兵团各师、市医疗保障局，公立医疗机构：

为适应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的有关要求，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最新要求，决定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完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含检测试剂等耗材）最高不超过13元/人次，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含检测试剂等耗材）最高不超过3元/人次。新

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价格项目保持不变，对于患者就诊过程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抗原检测试剂、患者自测新冠抗原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的费用。

二、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执行。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关于调整自治区和生产建设兵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新医保发〔2022〕28 号）文件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元)	说明
250403087a	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 单人单管			人次	13	
250403087b	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 混合检测			人次	3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兵团财政局、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吐哈油田、乌石化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局领导、一级巡视员。存档（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

校对：张应勋